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

被 告 林志翰

選任辯護人 周尚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8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8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4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87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87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36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406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36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3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翰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林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6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予以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11月21日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毒偵字第2008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04 法官 陳柏嘉
05 法官 黃瑞成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李佩樺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